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持股 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6,81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21 年 7 月 31 日，何清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接到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何清华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9,999 股、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744,100 股，合计减持 22,744,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2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何清华	2021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8.2030	999,999	0.0920
何清华	2021年9月14日	大宗交易	10.2100	21,744,100	2.0000
合计				22,744,099	2.0920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7,241,031	13.5430	124,496,932	11.4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10,258	3.3857	14,066,159	1.2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30,773	10.1572	110,430,773	10.1572

3. 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清华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999, 999		0. 0920	
A 股	21, 744, 100		2. 0000	
合 计	22, 744, 099		2. 09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7, 241, 031	13. 5430	124, 496, 932	11. 45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 810, 258	3. 3857	14, 066, 159	1. 2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 430, 773	10. 1572	110, 430, 773	10. 15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2.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何清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何清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何清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何清华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截至本公告日，何清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有关规定，何清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4、何清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